

緒言

1.1 在一九八三年初，常委會決定檢討各類與工作有關連的公務員津貼，其中包括額外職務津貼、辛勞津貼、輪班工作津貼及特別津貼等。各項津貼詳情，見附錄三第二十二至三十四段。儘管常委會曾在第十號報告書中檢討輪班工作津貼，此類津貼亦同時包括在是次檢討範圍之內，因為常委會就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建議的一般原則將影響發放輪班工作津貼的辦法。

1.2 常委會首先初步審查將包括在是次檢討範圍內所有與工作有關連津貼有關的問題。這包括薪酬研究調查組在一九八三年五月就有關私營機構發放津貼的慣例進行的研究。常委會繼而擬就一份概述有關發放與工作有關連公務員津貼現行程序的諮詢文件，並邀請各有關方面就若干問題提供意見。該份諮詢文件經於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分發予各部門管方、公務員協會、政府當局及有興趣參予調查的私營機構。該份諮詢文件載於附錄三。常委會共接獲書面答覆一百一十份，計有：公務員協會三十七份，公務員團體十一份，個別作答者十三份，部門管方四十三份及私人機構六份。作答者名單載於附錄四。

1.3 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常委會委出一個委員會，就檢討所涉及的問題進行全面分析。委員會成立的初期，成員包括馮國經博士（主席）、湛佑森博士、林李翹如女士及彭炳堂先生。陳洪珍女士其後在一九八四年三月加入該委員會。

1.4 委員會分兩階段進行檢討工作。在第一階段的檢討中，常委會審查與工作有關連津貼在公務員薪酬制度內所扮演的角色

以及用以管制發放及領取與工作有關連津貼資格的原則及慣例。該委員會在第二階段的檢討中，審查各個津貼類別，並主要集中審查該等對各類津貼皆有影響的主要問題及共同問題，以及是否須要制訂附加原則及準則。在兩個階段的檢討中，該委員會均有顧及現行慣例和各界人士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就需額外資料的特別問題作進一步研究。該委員會並未有檢討發放個別津貼的問題，因為此項工作將涉及詳細審核個別職務，常委會認為由政府當局及部門管方遵照本報告書建議的一般準則辦理會更為恰當。

1.5 該委員會在一九八五年十月向常委會呈交包括兩個檢討階段的建議。常委會贊同此等建議，並於以下各章詳列常委會的提議。

1.6 如常委會的提議獲得接納，常委會建議，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早日予以實施。